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5號

被　　告　三和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政德（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鄭貴珠、吳德宗、溫淑芬、李燕貞、吳秉翰、楊寓涵、楊忠龍、賴澄秀、黃湘文、蘇得源、葉淑雅、林筱晴、莊瑜豪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7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

71元由被告負擔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而本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23,671元，本應由原告於起訴時預納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之三分之二，原告於起訴時預納裁判費8,364元，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5,307元，依第一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，即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